

打擊洗錢的本地執法情況

圖 1 — 可疑交易報告的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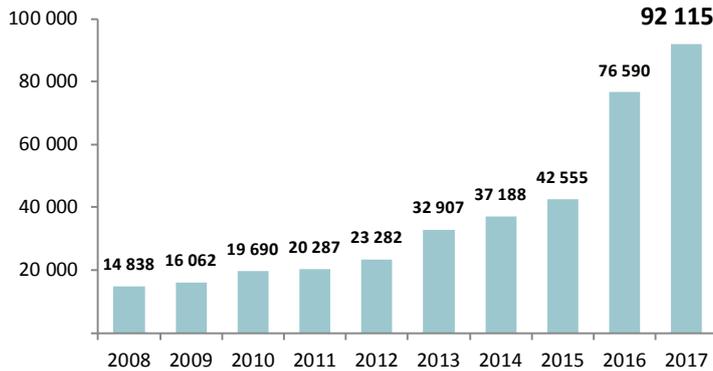


圖 2 — 按行業分布的可疑交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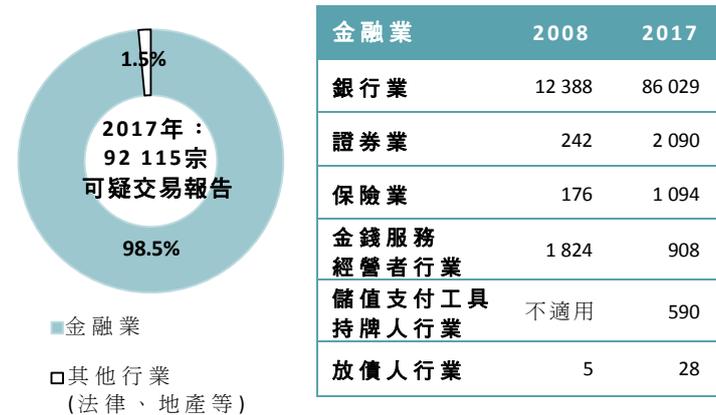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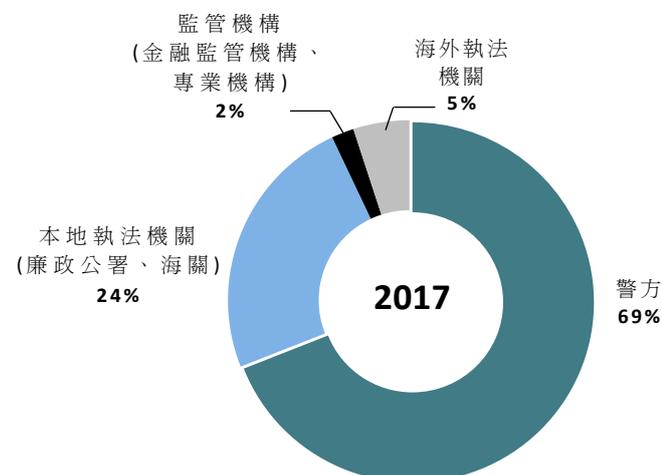


圖 3 — 2017 年的可疑交易情報發布情況*



註：(*)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重點

- 由於資金在香港可自由進出，增加了本港出現洗錢的風險。本地執法機關因而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由各種罪行(如販毒、有組織罪案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衍生的洗錢活動。
- 現時本港法例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或財務交易是與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活動相關時，必須向由警方與海關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報告")。過去 10 年，可疑交易報告宗數飆升 521%至 2017 年的 92 115 宗，而 2016 年更錄得 80%的單年顯著增幅(圖 1)。
- 按行業分析而言，絕大部分可疑交易報告是由金融業提交，佔整體個案的 98.5%。在金融業內，銀行業不單提交最多可疑交易報告(佔所有報告的 93.4%)，亦為過去 10 年可疑交易報告宗數大幅增長的主要源頭。至於其他行業(如法律和地產)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佔 2017 年整體個案的 1.5%(圖 2)。
- 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分析和發布可疑交易報告相關情報予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以作跟進行動。截至 2017 年 10 月，95%的可疑交易報告轉交本地機關作進一步調查，當中以警方(69%)及廉政公署和海關(24%)為主。此外，與海外機關分享的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資料佔 5%(圖 3)。

打擊洗錢的本地執法情況(續)

圖 4 — 洗錢案件的調查、檢控和定罪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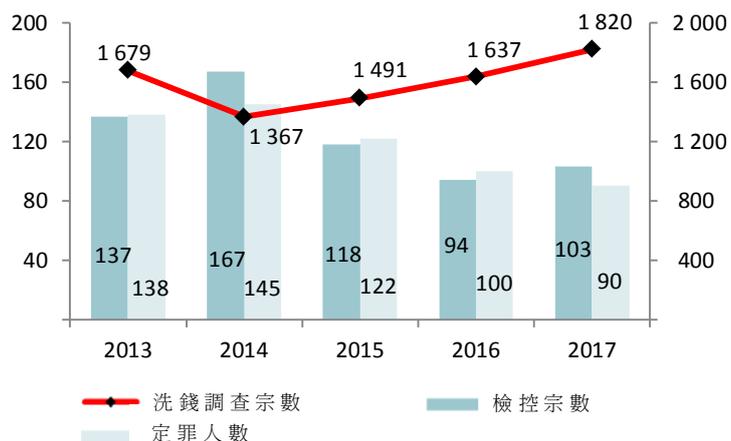


圖 5 — 與洗錢有關的上游罪行

上游罪行	宗數	%
詐騙及偽造文件	1 290	79.6%
與毒品相關罪行	75	4.6%
搶劫、爆竊及盜竊	60	3.7%
高利貸	55	3.4%
賭博	44	2.7%
貪污	18	1.1%
稅務罪行	13	0.8%
賣淫	6	0.4%
有組織犯罪集團	5	0.3%
販運人口	2	0.1%
其他	53	3.3%

圖 6 — 限制或沒收資產的價值

	使用限制令的數字	限制得益的價值(百萬港元)	使用沒收令的數字	沒收得益的價值(百萬港元)
2013	43	1 346	34	704
2014	49	1 091	47	318
2015	28	354	23	139
2016	29	303	12	134
2017	31	67	28	336

重點

-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本地執法機關根據聯合財富情報組轉介的情報，每年平均調查約 1 600 宗洗錢案件。根據這些調查，當局同期平均每年就 124 宗案件提出檢控。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檢控宗數及定罪人數分別顯著下跌 25% 和 35% (圖 4)。某程度上，數字下跌可部分歸因於近年洗錢案件越見複雜，例如透過不同人和公司的多個海外帳戶進行洗錢。
- 根據政府的專項分析，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的 1 908 宗選定洗錢案件中，已識別相關上游罪行的案件共有 1 621 宗，當中最普遍的罪行是詐騙及偽造文件(80%)，其次是與毒品相關罪行(5%)，以及搶劫、爆竊及盜竊罪行(4%) (圖 5)。根據該項分析，58% 的罪行是源自香港境外，主要來自美國和內地。
- 政府可向法庭申請限制令，凍結被控洗錢人士的資產。過去 5 年，限制令的數字下降 28%，而凍結資產的金額亦縮減 95%，至 2017 年的僅 6,700 萬港元。被控人士一經定罪，凍結的資產或會被沒收。由於部分案件的得益已通過民事法律程序交還受害人，沒收資產的金額在 4 年間下跌 52% 至 2017 年的 3.36 億港元 (圖 6)。

數據來源：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及 Hong Kong's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Report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8 年 7 月 25 日

電話：2871 2127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6/17-18。